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保险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4-54



采 购 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4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保险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第1标段（蓝牌、黄绿牌）61台车保险服务 第2标段（黄牌、黄绿牌）65台车保险服务 第3标段（黄牌、黄绿牌、绿牌）83台车保险服务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0379-63937369
代理机构	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白女士 0379-6359081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1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保险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22日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9-1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994257.45元/年；其中，包1预算金额509208.88元/年，包2预算金额652581.69元/年，包3预算金额832466.88元/年，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报价。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洛直政采招标新 (2024)0059-1号-1	第1标段（蓝牌、黄绿牌） 61台车保险服务	509208.88元/年	99%
2	洛直政采招标新 (2024)0059-1号-2	第2标段（黄牌、黄绿牌） 65台车保险服务	652581.69元/年	99%
3	洛直政采招标新 (2024)0059-1号-3	第3标段（黄牌、黄绿牌、绿牌） 83台车保险服务	832466.88元/年	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对 209 辆大中型环卫特种车辆强制保险、车船税及三责险（蓝牌车三责险赔付额度为 100 万元，绿牌、黄牌车三责险赔付额度为 150 万元）进行采购。第 1 标段（蓝牌、黄绿牌）61 台车，其中：30 辆蓝牌车辆（小型作业车）、31 辆绿牌车辆（新能源机扫、洒水、抑尘车）；第 2 标段（黄牌、黄绿牌）65 台车，其中：49 台垃圾清运车、2 台除雪车、9 台抑尘车、1 台洒水车、1 台装载机、1 台垃圾桶清洗车、1 台吸粪车以及 1 台吊车；第 3 标段（黄牌、黄绿牌、绿牌）83 台车，其中：黄牌 46 台大型机扫车、31 台中型机扫车、2 台小型机扫车、2 台雾炮车、1 台护栏冲洗车以及 1 台洒水车。车辆明细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服务周期：保险服务期3年（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3.2投标人须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企业下属的市级以上（含市级）公司，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

1、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一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名，优先中标预算控制金额较大的标段。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22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937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1号院

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379-63590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5908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79-63937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路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老城区春都路 1 号院 联系人：白女士 电话：0379-6359081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保险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财购〔2021〕1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4-54
1.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保险服务期 3 年（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本章 1.4.3 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保险服务期 3 年（注：合同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年。采购人可视合同履行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其他：/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折扣率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994257.45 元/年；其中，包 1 预算金额 509208.88 元/年，包 2 预算金额 652581.69 元/年，包 3 预算金额 832466.88 元/年。商业险折扣率 99%（不含交强险、车船税）。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注：折扣率释义：下浮 10%，即折扣率为 90%），供应商所报折扣率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2006]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辆保险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保监发[2006]34 号）及最新颁发的车辆保险的相关规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采购人车辆保险最大折扣率。 4、车辆交强险遵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章或签字（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1.1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在线完成上传，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 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 1 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1.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4	开标异议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9.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说明	1.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 2. 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6	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6869
9.7	暗标	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2.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2.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

		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2.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2.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方案”中“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本部分为暗标评审，请严格按照以上暗标评审及评审办法要求进行编写。
9.8	其他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及服务期限

1.3.1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

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7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1.8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2)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 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

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环卫车辆保险项目，共3个包。

项目概况：对 209 辆大中型环卫特种车辆强制保险、车船税及三责险（蓝牌车三责险赔付额度为 100 万元，绿牌、黄牌车三责险赔付额度为 150 万元）进行采购。第 1 标段（蓝牌、黄绿牌）61 台车，其中：30 辆蓝牌车辆（小型作业车）、31 辆绿牌车辆（新能源机扫、洒水、抑尘车）；第 2 标段（黄牌、黄绿牌）65 台车，其中：49 台垃圾清运车、2 台除雪车、9 台抑尘车、1 台洒水车、1 台装载机、1 台垃圾桶清洗车、1 台吸粪车以及 1 台吊车；第 3 标段（黄牌、黄绿牌、绿牌）83 台车，其中：黄牌 46 台大型机扫车、31 台中型机扫车、2 台小型机扫电厂、2 台雾炮车、1 台护栏冲洗车以及 1 台洒水车。

为环卫特种作业车辆提供保险服务，并建立电子档案，认真记录车辆交强险、车船税、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出险情况，并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免费拖车服务。

二、采购的范围及服务要求

1、采购范围：对 209 辆大中型环卫特种车辆强制保险、车船税及三责险（蓝牌车三责险赔付额度为 100 万元，绿牌、黄牌车三责险赔付额度为 150 万元）进行采购。第 1 标段（蓝牌、黄绿牌）61 台车，其中：30 辆蓝牌车辆（小型作业车）、31 辆绿牌车辆（新能源机扫、洒水、抑尘车）；第 2 标段（黄牌、黄绿牌）65 台车，其中：49 台垃圾清运车、2 台除雪车、9 台抑尘车、1 台洒水车、1 台装载机、1 台垃圾桶清洗车、1 台吸粪车以及 1 台吊车；第 3 标段（黄牌、黄绿牌、绿牌）83 台车，其中：黄牌 46 台大型机扫车、31 台中型机扫车、2 台小型机扫电厂、2 台雾炮车、1 台护栏冲洗车以及 1 台洒水车。

洛龙区城管局车队209台车标段划分表

序号	单位	车辆类型	车牌号	号牌类型	标段
1	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0ZXX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豫C193ND	蓝牌
2	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031ZXXE5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豫C701XJ	蓝牌
3	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LT5028ZLJ自卸式垃圾车	豫CBL856	蓝牌
4	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LT5028ZLJ自卸式垃圾车	豫CBL857	蓝牌
5	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LT5028ZLJ自卸式垃圾车	豫CBL853	蓝牌
6	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LT5028ZLJ自卸式垃圾车	豫CBL885	蓝牌
7	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3ZDJE5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豫CEN103	蓝牌
8	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3ZDJE5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豫CEM103	蓝牌
9	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3ZDJE5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豫CED103	蓝牌
10	1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3ZDJE5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豫CEH103	蓝牌
11	1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3ZDJE5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豫CET103	蓝牌
12	1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1ZLJ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豫C197MA	蓝牌

13	1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14ZLJ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豫C198KF	蓝牌
14	1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30TSLC5扫路车	豫CEJ105	蓝牌
15	1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30TSLC5扫路车	豫CEC105	蓝牌
16	1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30TSLC5扫路车	豫CEH105	蓝牌
17	1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30TSLC5扫路车	豫CEV105	蓝牌
18	1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30TSLC5扫路车	豫CEN105	蓝牌
19	1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ZLJ5020TSLE4扫路车	豫C002KM	蓝牌
20	2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ZLJ5020TSLE4扫路车	豫C217LS	蓝牌
21	2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ZLJ5020TSLE4扫路车	豫C072MF	蓝牌
22	2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塞哥尔牌QTH5031TXC吸尘车	豫C381CJ	蓝牌
23	2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塞哥尔牌QTH5031TXC吸尘车	豫C121HV	蓝牌
24	2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塞哥尔牌QTH5031TXC吸尘车	豫C221FX	蓝牌
25	2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塞哥尔牌QTH5031TXC吸尘车	豫C112GS	蓝牌
26	2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1GQX清洁车	豫CHT156	蓝牌
27	2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21GQX清洁车	豫CHT157	蓝牌

28	2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ZBH5030TCXJXE6	豫CR5Z38	蓝牌	一标段
29	2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021GQX	豫CHT159	蓝牌	
30	3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银隆）ZBH512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6589D	黄绿牌	
31	3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银隆）ZBH5121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2596D	黄绿牌	
32	3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银隆）ZBH5122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5907D	黄绿牌	
33	3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银隆）ZBH5123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7698D	黄绿牌	
34	3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21TXSBEV机扫电车	豫C09551D	黄绿牌	
35	3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21TXSBEV机扫电车	豫C05377D	黄绿牌	
36	3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21TXSBEV机扫电车	豫C07272D	黄绿牌	
37	3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21TXSBEV机扫电车	豫C00102D	黄绿牌	
38	3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7839D	黄绿牌	
39	3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8909D	黄绿牌	
40	4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2339D	黄绿牌	
41	4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9710D	黄绿牌	
42	4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2799D	黄绿牌	

43	4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9182D	黄绿牌
44	4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8762D	黄绿牌
45	4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6792D	黄绿牌
46	4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3358D	黄绿牌
47	4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5672D	黄绿牌
48	4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7563D	黄绿牌
49	4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TXSSHBEV机扫电车	豫C00662D	黄绿牌
50	5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82TXSBEV机扫电车	豫C00956D	黄绿牌
51	5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83TXSBEV机扫电车	豫C07187D	黄绿牌
52	5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84TXSBEV机扫电车	豫C07688D	黄绿牌
53	5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85TXSBEV机扫电车	豫C09890D	黄绿牌
54	5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牌FLM5181TXSDFBEV机扫电车	豫C01863D	黄绿牌
55	5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牌FLM5181TXSDFBEV机扫电车	豫C06176D	黄绿牌
56	5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82TXSBEV机扫电车	豫C01268D	黄绿牌
57	5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0GSSBEV	豫C06536D	黄绿牌

58	5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81GSSBEV	豫C00715D	黄绿牌
59	5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180TDYDFBEV抑尘车	豫C05555D	黄绿牌
60	6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250TDYDFBEV抑尘车	豫C08381D	黄绿牌
61	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金鸽YZT5251ZXX车辆可卸式垃圾车	豫CE7130	黄牌
62	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金鸽YZT5251ZXX车辆可卸式垃圾车	豫CE7131	黄牌
63	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金鸽YZT5251ZXX车辆可卸式垃圾车	豫CE7132	黄牌
64	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金鸽YZT5251ZXX车辆可卸式垃圾车	豫CE7135	黄牌
65	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253ZXX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F7190	黄牌
66	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253ZXX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F8653	黄牌
67	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253ZXX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F8890	黄牌
68	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253ZXX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F8629	黄牌
69	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253ZXX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F8621	黄牌
70	1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253ZXX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F8630	黄牌
71	1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三联牌YSY5256ZXX箱体可卸式垃圾车	豫CG5770	黄牌
72	1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三联牌YSY5256ZXX箱体可卸式垃圾车	豫CG5703	黄牌

73	1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三联牌YSY5256ZXX箱体可卸式垃圾车	豫CG5702	黄牌
74	1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三联牌YSY5256ZXX箱体可卸式垃圾车	豫CF5701	黄牌
75	1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三联牌YSY5256ZXX箱体可卸式垃圾车	豫CG6138	黄牌
76	1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N0138	黄牌
77	1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N0112	黄牌
78	1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N9972	黄牌
79	1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N9915	黄牌
80	2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N1231	黄牌
81	2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N1232	黄牌
82	2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P1152	黄牌
83	2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P1159	黄牌
84	2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N0703	黄牌
85	2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P1127	黄牌
86	2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7ZXXE5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豫CP1125	黄牌
87	2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160ZXX车厢可携式垃圾车	豫CF5678	黄牌

88	2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160ZXX车厢可移动式垃圾车	豫CF5686	黄牌
89	2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ZLJ5251ZYSE4压缩式垃圾车	豫CF6788	黄牌
90	3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ZLJ5251ZYSE4压缩式垃圾车	豫CF6755	黄牌
91	3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LT5120ZDJBBC0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豫CF5680	黄牌
92	3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LT5120ZDJBBC0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豫CF5553	黄牌
93	3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74ZXXE5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豫CF5170	黄牌
94	3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CLY5074ZXXE5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豫CG6970	黄牌
95	3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程力威CLW5160ZBST4摆臂式垃圾车	豫CF5186	黄牌
96	3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炎帝牌SZD5168ZLJE5货车	豫CS3019	黄牌
97	3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炎帝牌SZD5168ZLJE5货车	豫CS0659	黄牌
98	3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炎帝牌SZD5168ZLJE5货车	豫CQ7729	黄牌
99	3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炎帝牌SZD5168ZLJE5货车	豫CN6822	黄牌
100	4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牌FLM5250ZYSDP压缩式垃圾车	豫CN7210	黄牌
101	4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牌FLM5250ZYSDP压缩式垃圾车	豫CN7137	黄牌
102	4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牌FLM5250ZYSDP压缩式垃圾车	豫CQ5701	黄牌

二标段

103	4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81ZLJBEV	豫C03368D	黄绿牌
104	4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牌FLM5180ZXDFBEV	豫C03312D	黄绿牌
105	4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牌FLM5041ZXNJBVEV	豫CD75793	绿牌
106	4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0TDYBBC5抑尘车	豫CG5060	黄牌
107	4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0TDYBBC5抑尘车	豫CG5015	黄牌
108	4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0TDYBBC5抑尘车	豫CN6129	黄牌
109	4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0TDYBBC5抑尘车	豫CN6156	黄牌
110	5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0TDYBBC5抑尘车	豫CN6195	黄牌
111	5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0TDYBBC5抑尘车	豫CN6116	黄牌
112	5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0TDYBBC5抑尘车	豫CN6151	黄牌
113	5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0TDYBBC5抑尘车	豫CP6165	黄牌
114	5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 ZLJ5310TDYDFE5抑尘车	豫CM7519	黄牌
115	5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 ZLJ5160TCXE4除雪车	豫CE9389	黄牌
116	5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 ZLJ5160TCXE4除雪车	豫CE9686	黄牌
117	5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ZLJ5162GQXE4清洗车	豫CE7993	黄牌

118	5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柳工牌装载机		
119	5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255ZXEE5钩臂车	豫CM3587	黄牌
120	6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神狐牌HLQ5120GXEE6吸粪车	豫CN5516	黄牌
121	6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徐工牌XZJ5123JQZ8吊车（高架车）	豫CM0117	黄牌
122	6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五菱牌LZW1028SPY双排车（汽油）	豫C229VL	蓝牌
123	6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ZLJ5251ZYSE4压缩车	豫CE8121	黄牌
124	6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ZLJ5251ZYSE4压缩车	豫CE8122	黄牌
125	6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ZLJ5251ZYSDFE5压缩车	豫CN0075	黄牌
126	6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程力威牌CLW5070TX6ST垃圾桶清洗车	豫CN0817	黄牌
127	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G5698	黄牌
128	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G3791	黄牌
129	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G5510	黄牌
130	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G5356	黄牌
131	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F7150	黄牌
132	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8397	黄牌

133	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2716	黄牌
134	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8359	黄牌
135	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8335	黄牌
136	1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8212	黄牌
137	1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7526	黄牌
138	1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6159	黄牌
139	1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8399	黄牌
140	1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1276	黄牌
141	1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8333	黄牌
142	1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3266	黄牌
143	1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3228	黄牌
144	1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8326	黄牌
145	1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8338	黄牌
146	2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2776	黄牌
147	2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8206	黄牌

148	2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8306	黄牌
149	2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3353	黄牌
150	2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2779	黄牌
151	2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8336	黄牌
152	2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6265	黄牌
153	2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2772	黄牌
154	2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3232	黄牌
155	2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6126	黄牌
156	3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6299	黄牌
157	3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6228	黄牌
158	3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3288	黄牌
159	3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P2795	黄牌
160	3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2799	黄牌
161	3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3505	黄牌
162	3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3629	黄牌

163	3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6286	黄牌
164	3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N2778	黄牌
165	3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6256	黄牌
166	4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1TXSBBC5清洁车	豫CM8300	黄牌
167	4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ZL5070TXSQL4洗扫车	豫CE7253	黄牌
168	4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77	黄牌
169	4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N2112	黄牌
170	4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56	黄牌
171	4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16	黄牌
172	4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29	黄牌
173	4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22	黄牌
174	4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98	黄牌
175	4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6100	黄牌
176	5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63	黄牌
177	5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57	黄牌

三标段

178	5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38	黄牌
179	5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6603	黄牌
180	5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27	黄牌
181	5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0870	黄牌
182	5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N6598	黄牌
183	5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96	黄牌
184	5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73	黄牌
185	5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6133	黄牌
186	6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68	黄牌
187	6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72	黄牌
188	6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18	黄牌
189	6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32	黄牌
190	6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93	黄牌
191	6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08	黄牌
192	6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85	黄牌

193	6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89	黄牌
194	6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80	黄牌
195	6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69	黄牌
196	7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FLM5080TXSJL5扫路车	豫CP3311	黄牌
197	7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牌FLM5080TXSJL5洗扫车	豫CM1288	黄牌
198	7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广通牌LGQ5181TDYBEV雾炮车（电）	豫C03269D	黄绿牌
199	7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ZBH5180TXSDFE6机扫车	豫C90072	黄牌
200	74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ZBH5180TXSDFE6机扫车	豫C90139	黄牌
201	75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20TXSSHBEV机扫车（电）	豫C05067D	黄绿牌
202	76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20TXSSHBEV机扫车（电）	豫C06688D	黄绿牌
203	77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163GSSE5洒水车	豫CN8857	黄牌
204	78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神狐牌HLQ5181GQXD6护栏冲洗车	豫C58770	黄牌
205	79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东方红牌LT5160TDYBBC5雾炮车	豫CM8697	黄牌
206	80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中联牌ZLJ5160TXSDFE5机扫车	豫CF8120	黄牌
207	81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福龙马牌FLM5160GQXD5机扫车	豫CN8272	黄牌

208	82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041TSLEQBEV小扫地车（电）	豫CD69696	绿牌
209	83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凌宇牌CLY5041TSLEQBEV小扫地车（电）	豫CD53600	绿牌

2、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在报案、查勘、定损、理算以及赔款等全理赔流程为采购人提供高效、快速的服务。包括：

- （一）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为采购人提供 VIP 客户专享的理赔简便操作；
- （二）供应商应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报案（包括到交警支队协助采购人处理事故、理赔工作等）；
- （三）供应商提供全天候、全时段的现场查勘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出险报案后，洛阳市区内 25 分钟内赶到现场，郊县 45 分钟内赶到现场。
- （四）供应商具有覆盖面广的专业定损服务，能为采购人提供快速定损绿色通道。
- （五）供应商能提供高质量的纠纷协调、仲裁及诉讼法律服务。
- （六）供应商能为采购人提供“先预赔付”和“代位追偿”服务。
- （七）供应商应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和采购人提交的情况或通知，主动上门服务，及时为被保险单位签订机动车辆保险单。
- （八）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保险车辆建立单独的用户档案，开展跟踪服务，建立定期回访制度，征求采购人意见，及时改进服务。
- （九）供应商应为采购人举办保险业务知识讲座等活动，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驾驶人员安全教育。
- （十）★供应商能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配合采购人完成费用支付的手续。
- （十一）其他理赔要求
 - （1）★供应商能为采购人开通理赔绿色通道，采购人赔款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含 10000 元）的，成交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定损，定损后车辆可以维修，赔案即时赔付并结案；
 - （2）采购人赔款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不含 10000 元），且按要求将所需的理赔资料提供齐全后，成交供应商赔案时效为：
 - ①赔款 1 万元—3 万元的， 1 个工作日内结案；
 - ②赔款 3 万元--10 万元的， 3 个工作日内结案；
 - ③赔款 10 万元以上的， 5 个工作日内结案；
 - ④涉及人伤的事故在资料齐备的情况下最晚通知赔付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 （3）对于稀有车型，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时会同采购人共同确定损失。
 - （4）对于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指定具有国内保险公估营业

许可的双方认可的公估公司进行损失理算，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有关公估费用。

（5）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约定时间定损，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以采购人提供的财产损失照片、损失清单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6）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将在接到采购人赔偿请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拒赔通知书》。

（7）★施救服务。采购人的保险车辆在出险后，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当地分支机构应协助采购人做好受损车辆的施救工作，在洛阳市区内需为事故车辆提供免费拖车服务。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提供拖车等施救服务的，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合理拖车施救费用，成交供应商在车损险的理赔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交通援助服务，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助采购人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

（8）紧急出险时可用警察证作为有效证件出险。

（9）采购人在执行紧急公务时发生不涉及人员伤亡且损失金额 10000 万以下的事故，允许驾驶员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后车辆撤离，过后再补报案。

（10）如中国保监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有新的变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利于集中采购车辆保险的方案实施。

（11）在理赔过程中如遇有其他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充分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被保险车辆在区外发生保险事故后，定点保险公司能通过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提供快捷有效的异地代查勘、代理赔服务，快速处理、赔付结案。

（12）预付赔款：对于重大事故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案的，经市属单位申请，保险责任相对明确，保险公司应在保险责任相对明确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能确定的车辆损失金额 50%的预付赔款。

3、人员配置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为采购人提供全理赔流程服务；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需具有保险服务资质，具有定损、理赔、等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并能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补充、更换人员。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附件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当合计总分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合计总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服务方案得分相同

时，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业绩信誉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20.0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增值服务	提供增值服务并有延伸服务。（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 分，好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人员配置	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小组人员的资质状况，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工作经验，是否有利于本项目保险期内的各项服务，综合衡量保险公司的服务条件进行打分（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 分，好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培训计划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 分,好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6.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服务完整(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分,优秀的得 5 分,好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2.0	服务方案	优: (90%≤得分≤100%); 良: (70%≤得分<90%); 中: (40%≤得分<70%); 差: (得分<40%)。
	0.0	8.0	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优: (90%≤得分≤100%); 良: (70%≤得分<90%); 中: (40%≤得分<70%); 差: (得分<40%)。
	0.0	8.0	保障内容	优: (90%≤得分≤100%); 良: (70%≤得分<90%); 中: (40%≤得分<70%); 差: (得分<40%)。
	0.0	8.0	理赔程序	优: (90%≤得分≤100%); 良: (70%≤得分<90%);

				中: (40%≤得分<70%); 差: (得分<40%)。
业绩信誉	0.0	9.0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1 年1 月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3 分, 最高得9 分, 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0.0	6.0	理赔经验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1 月以来处理车辆交通事故理赔款在100 万元以上的保险索赔案件, 每有一项得3 分, 最多得6 分(在投标文件附赔款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1.0	5.0	综合评价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 分≤得分≤5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标段号) 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折扣率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